

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8 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標準

一、全學期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期間 | 全日班 (單位:元) | 備註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學費 | 學期 | 0 | 2-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| |
| 雜費 | 學期 | 1800 | | |
| 代辦費 | 活動費 | 學期 (4.5 個月) | 900 | 200×4.5 個月 |
| | 材料費 | 學期 (4.5 個月) | 1350 | 300×4.5 個月 |
| | 點心費 | 學期 (4.5 個月) | 3375 | 750×4.5 個月 |
| | 午餐費 | 95 天 | 3800 | 2 月 2 天*40， 3 月 22 天*40， 4 月 20 天*40， 5 月 21 天*40， 6 月 21 天*40， 7 月 10 天*40。 |
| | 保險費 | 學期 | 175 | 比照「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」納入團體保險，依決標金額收費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費用。 |
| | 家長會費 | 學期 | 100 | |
| | 總金額 | | 11500 | |

本園收費依據「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，業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570790601 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三、退費標準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四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五)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，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承辦人：謝鈴珊

校(園)長：林政昌